

第一篇 维护职能篇

工会的维护职能,是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这是工会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能,是工会之所以存在的基础。

学校工会要实现在服务学校发展、促进校园和谐中有所作为,就要在发挥维护职能上见成效。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扎实实为教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继续为职工群众提供物质、生活服务,做好送温暖、困难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健康维护、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工作品牌的同时,提供更多高水平的精神性、发展性服务,努力增进广大职工的福祉,不断促进校园和谐。

一、维护教职工的经济权益

维护教职工的经济权益,主要是维护教职工上岗受聘、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医疗保障、业务进修与培训等权利。工会应积极参与劳动关系的调整,促进学校规范用工行为,维护教职工合理获得工资、津贴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权益。积极开展教职工互助医疗保障和互助互济活动,做好困难职工摸底、走访、慰问工作,协助学校改善教职工工作、学习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教职工互助互济工作

1、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工作

我校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建立于2014年底,截至2016年8月,参与“爱心”基金的教职工人数达1800余人,共发放互助资金近9万元,补助人数为9人,相关信息在校园网陆续进行了公示。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发扬“一人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发挥医疗互助的作用,解决患大病教职工的部分实际困难,提高广大教职工健康保险系数,特设立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以下简称“爱心”基金)。

第二条 “爱心”基金由学校和教职工共同筹集并接受社会资助和捐赠。“爱心”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旨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校教职工自身保健和自我保障意识,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

第三条 为了保障“爱心”基金正常运行,特成立南昌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互助会是由在职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自愿参与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在职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可自愿申请入会并按期交纳互助金后成为会员。新入校的教职工在办

理医疗保险手续的同时,申请参加互助会并交纳个人互助金的,即可享受“爱心”基金的补助。

第五条 互助会成立时集中办理吸收会员手续,以后每年3月吸收一次新会员。参加互助会的人员在所在部门工会办理申请手续。

第三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六条 “爱心”基金的来源:

- 1、会员交纳的互助金:会员自入会起每月交纳互助金 15 元(由计财处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 2、学校每年给予会员交纳的爱心互助金 1:1 配套拨款;
- 3、社会的资助和捐赠;
- 4、“爱心”基金的增值和积累。

第七条 “爱心”基金设在南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下,委托计财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每年结算一次,账务公开。

第八条 因各种原因,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会员或主动要求停止交纳会费的会员,从人事关系脱离或主动要求停止交纳会费起自动失去会员资格,不再享受本年度及以后医疗费用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互助会成立时未入会及主动停止交纳会费的人员,必须补交《南昌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所有爱心互助金金额,并在自补充交纳会费起满一年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方可享受“爱心”基金补助。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爱心”基金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会、医院、计财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一条 管委会挂靠校工会,下设办公室(由工会负责)、审查组(由医院负责)、财务组(由计财处负责)、督查组(由审计处负责)。

第十二条 管委会职责

1、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研究并提出“爱心”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意见;

2、掌握互助金收交及使用管理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规定;

3、每年3月份及11月份的上半月审批患大病会员的上一年度(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补助申请,一年结算两次。因病去世的会员由其家属申请后立即办理,特殊情况由管委会研究决定。

4、负责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爱心”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办公室职责

1、认真执行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负责办理申请入会、退会等相关工作;

3、建立会员人事变动、享受补助等情况的登记制度;

4、受理会员医疗补助的申请,并提交审查组审核;

- 5、定期对审批的会员补助情况及金额进行公示；
- 6、负责“爱心”基金的日常来访接待及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审查组职责

- 1、负责审核医疗费用的申请；
- 2、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提出补助意见,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财务组职责

- 1、负责“爱心”基金的管理,做好保值增值工作；
- 2、支付符合条件的医疗补助费用；
- 3、每年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管委会报告“爱心”基金收缴、使用和结余情况。

第十六条 督察组职责

负责监督和审查“爱心”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每年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管委会报告“爱心”基金监督和审计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人事处应及时向“爱心”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供人员变动名单；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应配合校医院进行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离退休工作处协助离退休老同志做好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协同审计处共同监督和审查“爱心”基金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爱心”基金补助的会员,应持本人医疗费用有效凭据等相关材料(详见第二十四条)、填写“爱心”基

金使用申请表,由所在部门工会上报办公室,办公室接申请表后,报审查组审核,审查组提出补助金额意见,报管委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组发放。

第六章 开支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十九条 “爱心”基金补助原则: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爱心”基金补助:

1、因疾病住院个人自费部分(不含通过其它途径已解决的医疗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应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费用,下同)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元以上(含3000元)。

2、以下重大疾病在门诊治疗个人自费部分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元以上(含3000元)。

3、因重大意外伤害个人自费部分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元以上(含3000元)。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视为重大疾病:

1、恶性肿瘤;

2、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3、大面积急性心肌梗塞;

4、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需长期做血液透析;

5、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各种重型血液病;

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8、脑中风后遗症—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9、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0、严重脑损伤—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1、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2、系统性红斑狼疮有骨关节损害或脏器并发症；

13、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丧失；

14、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6、主动脉手术；

17、心脏瓣膜手术；

18、Ⅲ度烧伤或深Ⅱ度烧伤面积达20%以上；

1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0、多发性硬化症；

21、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22、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肝性脑病；

23、深度昏迷；

24、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5、瘫痪—永久完全丧失；

26、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27、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28、语言能力丧失；

29、其他经医学专家或管委会鉴定确诊的重大疾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视为重大意外伤害：

1、见义勇为造成重伤与致残；

- 2、火灾、触电导致重伤和残疾；
- 3、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重伤或致残；
- 4、其他经管委会组织的医学专家鉴定认可的重大意外伤害。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爱心”基金补助：

- 1、大面积自然灾害；
- 2、犯罪与违法、违纪；
- 3、自杀自残；
- 4、国家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费用（如挂号费、诊疗费、出诊费、会诊费、超标准床位费、住院起付标准费（门坎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救护车费、美容费、营养费、生活用品费等）。

第二十三条 年度补助档次与比例：

因疾病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和大病医疗互助金偿付之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政策部分比例自付费用、完全政策自付内置材料费、自费药品费、自费检查及治疗费。年度内按如下档次和比例给予补助：

- 1、10000元及以下补助25%；
- 2、10001-20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30%；
- 3、20001元-30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35%；
- 4、30001元-50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40%；
- 5、50001元以上的部分补助45%；
- 6、个人年度累计补助限额为80000元；

7、对于连续参加互助会5年以上而未申请补助的会员，补助金额增加10%，10年以上未申请补助的会员，补助金额增加15%。

以上补助的档次和比例需参加会员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若会员人数不足2000人的，则将补助标准下调10%。

第二十四条 申请“爱心”基金补助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重大病伤“爱心”基金补助申请表；
- 2、参保病人住院清单及费用支付结算单及发票(复印件)。所有票据最后结算日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出院小结；
- 4、疾病诊断证明书；
- 5、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医疗鉴定残疾证明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昌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爱心”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后，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二) 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工作

自2014年开始,学校组织教职工参与江西省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患病教职工最高可获赔1.2万元。截至2016年8月,已有8名教职工得到了赔付,获赔金额共计10万余元。

【参考材料】

①《江西省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书》

为了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使不幸患重大疾病的职工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治疗和早日康复,特制订《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保障对象

第一条 凡取得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会员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身体健康(以往从未患过本计划规定的特种重大疾病);均可依据自愿原则,在本级工会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本计划(每个单位必须有占在职职工总数70%的职工参加)。

保障期限

第二条 保障期限每一年为一期,于缴纳保障费后的次日零时起到保障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首次投保须执行120天的免责期,保障期限向后顺延60天。

缴费标准

第三条 交费。每人每份交保障费35元,每份保障金

12000元,保障期限为一年,每人最多可投保三份;

第四条 被保障人在有效保障期限内最多可投保三份。超出三份的份数不享受医疗互助保障金。期满后不退本金。

重大疾病的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所指的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系指被保障人在保单生效之日起120天以后首次确诊患下列各种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障,则不包括此项。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

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急性、亚急性、中晚期慢性(注)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注:1、急性重型肝炎。急性黄疸型肝炎起病后10天内迅速出现精神神经症状,按肝性脑病V度分类法,达Ⅱ度以上,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40%而排除其它原因者,肝功能明显异常,血清胆红素大于 171U mol/L ,黄疸急剧加深者。

2、亚急性重型肝炎。急性黄疸型肝炎起病后10天以上,2个月以内同时凝血酶原时间明显延长,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40%,出现Ⅱ度以上肝性脑病症状,黄疸迅速上升,数日内血清胆红素上升大于 171U mol/L ,肝功能严重损害,

血清谷丙转氨酶(ALT)升高或酶胆分离,白/球蛋白倒置,丙种球蛋白升高者。

3、中晚期慢性重型肝炎。同亚急性重型肝炎,但有慢性肝炎肝硬变或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史,严重的肝功能损害在6个月以上者。

八、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一、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二、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十三、非典型肺炎

指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

十四、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十七、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障责任

第六条 在保障期限内,被保障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120天以后符合以下所列条件者,可向本会所在地办事处申请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

经本会认定县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本计划第五条所

指的其中一种重大疾病。

如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因患第五条所指的其中一种重大疾病为直接原因死亡的,本会给付2000元/份的抚恤金。

第七条 被保障人患本计划第五条所指一种以上的重大疾病,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种疾病为限,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八条 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给付标准为:

被保障人首次确诊本保障计划所属的保障范围第五条规定的疾病,可按其投保方式申请医疗互助保障金,本会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九条 被保障人在每期的保障期终止前七个工作日内至后十个工作日内续保,取消120天的免责期。

除外责任

第十条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本会不负给付各种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在投保时未据实按70%以上在职职工人数投保;
- 2、被保障人在投保前曾患或已患本计划第五条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种特种重大疾病;
- 3、被保障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120天内被确诊患本计划第五条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种特种重大疾病;
- 4、投保人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

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5、医院误诊。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第十条 4 款所指的行为,本会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第十二条 不属于本计划保障范围的,本会不负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医疗互助保障金的申请应向所在地保障办事处提供以下材料:

1、经投保单位审核盖章的“保障金给付申请书”;

2、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附有本会认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用病理切片、血液检验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病史卡等;

4、办事处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收到被保险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所在地保障办事处在三十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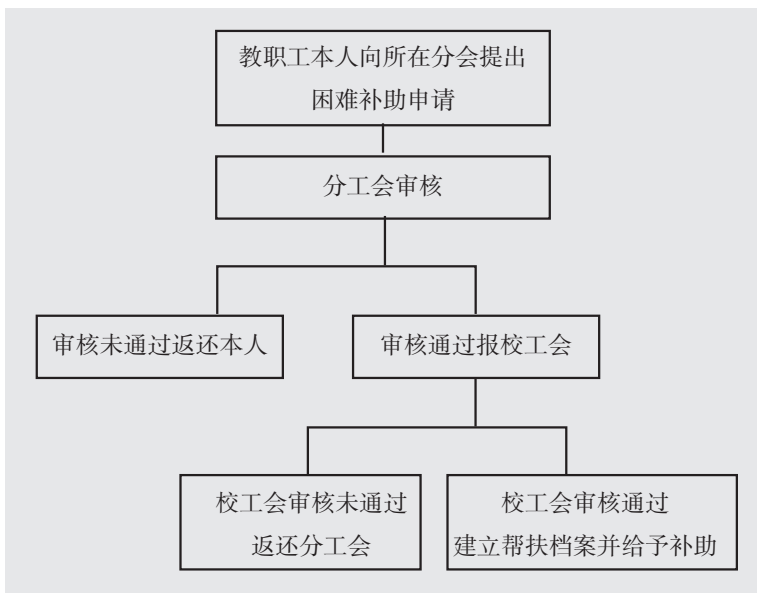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三)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

1、岁末年初,工会开展困难职工摸底调查。根据摸底情况,为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助,并将符合列入江西省困难帮扶库的困难职工报省教育工会审批。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职工帮扶流程图》



2、临时性困难补助。在岗教职工因病或其它原因导致住院治疗的,一般由分工会进行慰问;病情特别严重的可申请校工会进行慰问。

二、维护教职工精神文化权益

维护教职工的精神文化权益,主要是保障教职工的学习权、发展权。深入开展“争创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加强教职工素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如教职工健步行,拔河、羽毛球、乒乓球、游泳比赛,教职工疗养等活动,充分发挥教职工协会的作用,开办教工文体活动培训班,丰富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一)教职工活动协会组织建设

工会现建有10来个教职工协会,各协会积极开展活动,羽毛球协会、乒乓球协会、游泳协会等每年承办了列入校运会项目相应的教职工比赛,并先后开办了游泳、书画、摄影、舞蹈、合唱等教职工培训班。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职工各类协会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各类协会的规范管理,发挥协会开展群众性活动的进步作用,保障活动的正确方向,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协会活动要为教职工服务、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和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有利于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有利于调动教职工的积极因素的原则,管理好协会组织,开展好协会活动。

二、协会组织与领导

南昌大学教职工各类协会系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领导机构均由会员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并报经工会批准。各类协会的主管机关为南昌大学工会委员会。

三、入会条件与范围

凡我校工会会员,承认协会章程、愿意缴纳会费、服从协会领导、积极参与活动,均可申请加入本人意向协会组织,成为协会会员。

四、会员权利与义务

1、会员具有以下权利:

- 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③有参与讨论决定协会重大事务权;
- ④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权。

2、会员的义务是:

- ①服从协会领导,执行协会决定;
- ②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
- ③按时缴纳会费。

五、会员入会与协会组织

要求加入各协会的会员,必须经各协会理事会批准,从批准之日起取得会籍。

协会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由会长主持工作。

六、协会活动

各类协会开展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并书面提前向工会报告,报告的内容有:活动时间、地

点、内容、规模、经费与组织领导等,经过批准方可开展活动。

七、协会经费来源

- 会员费;
- 工会下拨协会经费;
- 来自各方面的捐助与赞助费。

八、经费使用与监督

协会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本着勤俭节约和统筹兼顾原则安排。保证有限经费用在会员身上,坚决杜绝滥用、乱用和为个人谋利益现象的发生。

坚持经费使用预、决算制度,并由会员大会通过,接受校工会、经审会监督。

协会经费使用的范围主要是:协会开展活动时的必要开支;总结表彰开支和参加各比赛时正常需要的开支等。

九、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②《南昌大学教职工协会联系人一览表》

协会名称	联系人(单位)	联系电话
乒乓球协会	罗肖邦(机电学院)	13667080110
围棋协会	林涛(审计处)	15907918189
羽毛球协会	涂翔(校办)	13576912501
游泳协会	柯华红(校办)	13970049220
钓鱼协会	黄玉水(信工学院)	13803537194
书画协会	胡华爱(环化学院)	13807088603
门球协会	宗德广(离退休处)	18179130902
教职工合唱团	刘捷(图书馆)	13870065521
舞蹈班	罗鸣凤(体育系)	13732979388

(二)教职工活动场所建设

学校在青山湖校区建有近 1000 平米的俱乐部,设置了乒乓球室、健身器材室、书画室、舞蹈室多功能厅等,为教职工提供了温馨的休闲娱乐场所。在前湖校区开放了游泳馆,给教职工每人每年发放了 300 元的游泳活动经费。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职工俱乐部管理办法》

一、教工俱乐部是面向教职工、服务教职工的精神文明建设阵地,服务对象为本校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各类文体活动,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业余文化生活需要,是办好俱乐部的宗旨。

二、参加俱乐部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俱乐部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

三、爱护室内卫生、保持环境整洁,未经允许,组织活动的单位与个人不得携带食品入内。

四、爱护室内设施,损坏设备要照价赔偿。

五、室内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或低级庸俗、有伤风化的活动,讲究文明礼貌、互谦互让,健康向上。

六、建立安全责任制,严格做好“三防”,确保俱乐部安全正常开放。

七、单位或个人需租(借)用俱乐部开展活动时,应办理相关手续。举办集体性活动时,组织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协调入场事宜。

八、日常开放如与集体性活动相冲突,将优先安排集体活动。

②《南昌大学教职工俱乐部对参加活动人员的管理办法》

一、来俱乐部活动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俱乐部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不得从事非法和不健康的活动。

二、除集体组织外,进入俱乐部活动的人员均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

三、参加活动人员应爱护俱乐部内一切设备设施。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蓄意破坏者则须按2倍价格赔付。

四、爱护环境,讲究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得随地吐痰,不随地乱丢果皮纸屑,不得在墙壁上乱涂乱画。

五、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俱乐部,未经允许,组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携带食品入内。

六、讲文明、讲礼貌,不得在教工俱乐部内吵闹、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严禁偷盗、故意破坏等不道德行为出现。

七、尊重教工俱乐部管理人员,不得与工作人员争吵,若确有不能解决的矛盾,可及时找俱乐部主任反映。

八、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九、遵守社会公德,严于律己,互谦互让,以保证教工俱乐部的活动正常进行,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共同营造“教职工之家”。

(三)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

工会结合各类节庆日、纪念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如健身行活动、拔河比赛、教育题材电影展映、书画作品征选等。并积极组队参加上级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维护女教职员工的特殊权益

深入实施“巾帼建功工程”，激励女职工立足岗位，丰富知识、增长才干、建功立业。增强女职工体质，在女职工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体活动。为女职工投保江西省女职工幸福互助保险，按要求发放女职工卫生费，维护女员工的特殊权益。开展女工工作理论研究，组织撰写理论文章，提高女工工作水平。

(一) 女员工幸福互助保障工作

每年组织女教职员工参与江西省幸福互助保障计划，患病女员工最高可获赔2万元。近两年，我校患病女教职员工先后共获得幸福险理赔金达12万余元。

【参考材料】

①《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女员工幸福互助保障计划》

为了保障广大女员工的身心健康，使其患了重大妇科疾病后能得到及时治疗，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推出女员工幸福互助保障计划。

第一条 凡本省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在职女员工及男员工配偶(必须是城镇户口)，身体健康(以前从未患过本保障计划所指的妇科癌症)能正常工作的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会员均可参加本保障计划。

第二条 本保障计划采取集体参加制。投保单位符合本计划规定范围的女员工及男员工家属(必须是城镇户口)应不少于60%的集体参保(家属除外)。

第三条 保障范围。本保障计划对会员承担保障责任

的疾病为原发性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TNM分期必须为T1NOMO期及以上)。

第四条 交费。参加女职工幸福保障的职工可以选择以下二种投保方式:

(一)每人每份交保障费15元,保障期限为一年,每人最多可投保三份;

(二)每人每份交保障费45元,保障期限为三年,每人最多可投保三份。

会员可在以上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中一种。被保障人不论采用何种投保方式,在有效保障期限内最多可投保三份,超出三份的份数不享受互助保障金。期满后不退本金。

第五条 被保障人首次投保须执行60天的免责期。被保障人在每个保障期终止前七个工作日内至后十个工作日内继续投保本计划的,不执行60天的免责期。保障期满,无论是否发生理赔,保障责任均告终止。

第六条 保障责任。被保障人自团体会员保单生效之日起60天(续保除外)以后符合以下所列条件者,可向本会所在地办事处申请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

1.在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原发性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TNM分期必须为T1NOMO期及以上)中任何一种或多种妇科癌症,可获得保障金额人民币10000元(每份),保障责任即行终止;

2.在县级以上医院对已确诊为良性肿瘤后行一侧乳房全切术、子宫全切手术及行子宫肌瘤摘除术的参保会员的

慰问,每例慰问500-1000元。

第七条 除外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障人初次患本计划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本会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未据实按60%以上符合参保条件的女职工人数投保;

(二)投保人、被保障人的隐瞒、欺诈行为;

(三)在投保前被保障人患本计划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

(四)被保障人所患的妇科癌为原位癌;

(五)被保障人所患的妇科癌为非原发性妇科癌;

(六)被保障人在投保后60天之内患本计划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

(七)被保障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八)被保障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毒品;

(九)被保障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一)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被保障人身故的,本会对该被保障人的保障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障金的申请和赔付。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一旦发生属于保障责任的上述六种疾病,可向所在地市互助保障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一下证明材料:

1.所在单位工会组织的证明及保障单或其他保障凭证;

- 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证明；
- 3.被保障人的身份证明；
- 4.医疗档案；
- 5.本会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收到被保障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所在地保障办事处在三十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互助保障金。

第九条 本保障计划解释权属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二)开展女职工文体活动

围绕庆祝三八妇女节主题,开展女性知识讲座、专题影片播放、趣味运动会、读书征文等系列女职工活动,根据女职工的爱好特点开展手工作品展示会、烹饪比赛、踏青登山等活动,通过这些有规模、有趣味的群体活动,使女工身心得到锻炼,凝聚力得到增强。

第二篇 建设职能篇

工会的建设职能,是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改革和建设,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组织职工开展以技术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活动,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

学校工会要实现在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改革建设中有所作为,就要在发挥建设职能上做文章。组织广大教职工广泛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主要包括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革新、职业培训、岗位练兵、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以及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激发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创造活力,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一、开展教职工建功立业竞赛

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内涵发展,组织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立功竞赛,营造“比、学、赶、帮、超”氛围,团结动员教职工为实现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而奋斗。

(一)开展技能竞赛

围绕提升教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推进教学科研创新和进步,在教职工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师徒帮教和技术培训等活动,激励和带动更多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学习业务技术,掌握业务技能,争当业务能手。德为才之帅,才为德之资,教师的业务素质是教师履行其职责的基本资质。工会应充

分发挥“大学校”作用,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为主要载体,广泛开展教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促进教职工职业技能提升。

【参考材料】

校工会先后开展了南昌大学教职工多媒体课件制作竞赛、南昌大学教职工教案评比、车队司机驾驶理论与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

以服务教育、服务社会为目的,积极开展“我为教育献良策”、“金点子工程”等合理化建议、科技创新、科技攻关等活动,鼓励和带动大家参与改革,提质增效,勇攀高峰。

【参考材料】

举办了“我为昌大发展献一策”教职工演讲比赛与建言大赛、开展了“节约增效金点子比赛”等合理化建议竞赛活动。

(三)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开展“建设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争创活动和“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参考材料】

根据省教育工会工作安排,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

二、先进模范评选和服务管理工作

先进模范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会发挥

建设职能的重要抓手,工会应做好先进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广泛宣传先进模范事迹,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头作用。

(一)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开展工会系统推优评先工作

积极参加省教育工会组织的江西省“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工会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女职工个人”、“五一巾帼标兵”、“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

【参考材料】

近年来,校工会先后荣获“江西省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教科文卫系统先进工会组织”等荣誉称号;江风益教授、杨柏云教授先后评为“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工作者”等。

(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校内先进模范评选活动

配合学校团委开展“青年文明岗”评选活动,配合教务处开展“十大教学标兵”评选活动,配合人事处开展“十佳教师”评选活动。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十佳中青年教师”评选办法》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团委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十佳中青年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宣传部和校工会作为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的组织与实施。

推荐范围

凡在本校教学、科研工作一线,爱岗敬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甘于奉献的45周岁以下(含45岁)中青年教师。

评选条件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理论,自觉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善于用科学理论、观点、方法育导学生,积极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言传身教、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尊重领导、服从分配、团结同志、关爱集体、顾全大局。

3、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勇于攻克科研难关,改革与创新能力强,善于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情、省情教育渗透于课堂、实验、实习与设计等育人环节中;从严治教,成绩优异,在我校“211工程”建设和国家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在(距推荐时间)5年内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和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4、关心、爱护学生,了解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与思想动态,能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对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敢抓敢管。

评选办法

以学院、公共教学部为单位、按照基层(教研室)推荐,学院、公共教学部党组织审核,学校评审组负责评审,校党委审定的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基层推荐:主要由各基层教学单位(教研室)根据本办法的有关精神,将本单位在教学、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推选至所在学院、公共教学部。对5年以内已获得过“十佳中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除业绩特别突出者外)原则上不再推荐。

组织审核:主要由学院、公共教学部按照本办法所要求的条件与资格进行核查;对被推荐人选根据择优原则进行筛选,确定1—2名候选人(确定排列名次),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

学校评选:主要由校评选小组对被推荐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创新能力等全面进行评议、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十位“十佳中青年教师”。

校党委审定:即校党委会对校评选小组评选出来的十位“十佳中青年教师”(经公示一周后)予以审定通过,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全校。

(三)宣传先进模范事迹

利用工会网站、宣传发布荣誉喜报、制作事迹展板展出等形式,宣传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邀请各级劳模深入学院开展技术操作“传、帮、带”活动,让榜样的力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用。

【参考材料】

组织职工参加“劳模精神进校园”暨“全省职工创新成果”巡展活动。

(四)先进模范的服务管理工作

坚持走访慰问劳模制度,做到重大节日必访、突发困难必访、生病住院必访等“三个必访”,关心劳模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劳模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和学校的优秀教师暑期疗休养。

第三篇 参与职能篇

工会的参与职能,是工会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学校工会要实现在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依法治校中有所作为,就要在发挥参与职能上下功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教职工群众参政议政作用,促进学校民主建设和依法治校。

一、加强工会源头参与力度

从源头上维护教职工权益,是工会履行参与、维护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手段。工会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制定与修改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工会主席列席同级行政班子会议。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决策的民主科学和议事的规范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规章以及现代大学制

度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党政会议指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学校专题会议。

第三条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校党委、行政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

第四条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学校重大决策必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以及校内各级学术组织的作用,按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提交学校教代会审议或通过;应由校学术委员会等审议的有关学术事项等,在决策之前提交校内相关学术组织审议,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章 党委会及其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主要议事范围是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内容包括: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文件、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二)学校办学方向、规模、定位、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及重大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审计

工作报告,校党政、纪委工作报告,重大对外投资、合作办学项目的立项等;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全稳定工作;

(四)重大人才引进政策、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五)研究决定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干部任免、推荐、调动、教育、考核、奖惩和监督事项,合资或股份制企业校方董事及经理的提名及推荐;

(六)学校未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200万元以上资金的借贷和使用,以及相应的基本建设、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物资和设备采购、对外投资等项目的立项、资金借贷与使用;

(七)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的举办以及100万元以上获赠经费或折合价值100万元以上受赠物资的使用;

(八)校内组织机构和校级非常设机构、学术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人员编制配备。学校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年度组团出国(境)和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国(境)计划的审批,拟由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审定,确认学校专题会议对党务工作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决定;

(九)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带有方向性、全局性且涉及“三重一大”范围,应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六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一般每1-2周召开1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会议参会成员为校党委委员。党外校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与议题内容有关的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根据讨论事项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六)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七)重大事项在提交会议研究前,应召开专题会议做好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评估(含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广泛征求意见,在班子相关成员中就方案进行沟通酝酿,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集体讨论。

第三章 校长办公会及其议事规则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指示、文件、会议精神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二)学校重要规划、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等的拟订;

(三)根据校党委会对学校行政工作的决策,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和实施办法;

(四)校长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重要工作报告事项,以及拟提交党委会决定的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听取校属单位和部门的行政工作汇报,确认学校专题会议对行政工作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决定;

(六)教职员工及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的聘任、解聘,正高职称、博士学位以上人员的调入及调出;

(七)学校未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200万元(不含)以下、20万元以上单项经费的使用,相应的基本建设、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物资和设备、车辆采购等项目的立项,以及财务管理、经费筹措、教育收费、审计监督和资产、产业、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管理、开发、使用与处置的方案;

(八)学校100万元(不含)以下获赠经费或折合价值100

万元(不含)以下受赠物资的使用;

(九)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学校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调整,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的合同和其他协议的审定;

(十)工资、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以及涉及“三重一大”范围且应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一)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主持,一般每1-2周召开1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重要事项以及内容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的议题,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研论证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或成熟方案后提交会议研究。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事项,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

(三)会议参会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校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可通知教代会代表或其他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与议题内容有关的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参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实行议决制并一事一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形成会议决定。

(五)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党委会决定。

第四章 专题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第九条 学校专题会议是学校领导根据分工和授权,专题研究和决策其职权范围内党务、行政事项的工作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的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对提请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讨论建议方案,形成倾向性意见;

(三)对职能部门(单位)提请研究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四)学校有年度预算安排的20万元以上单项经费的使用,及相应的基本建设、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物资和设备采购等项目的立项等;

(五)协调处理需要多个部门配合完成的事项;

(六)其它需要召开学校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专题会议由议题所涉事项的分管校领导召集并主持,相关校领导出席,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涉及学校工作全局问题的专题会议由党委书

记、校长或其委托的其他校领导召集。

第十一条 学校专题会议的重要决策事项必须向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通报并确认,其会议决议不得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相冲突。

第十二条 学校专题会议按事先拟定的议题议事,由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成员意见并做出明确决定。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会议准时召开。参会成员或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通知党办、校办主任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无故缺席、迟到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定期通报。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一般不处理其他事务,不接待来访者。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在讨论到有关议题时进会场,讨论完毕即退场。

第十五条 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或涉及其他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有关与会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参会成员要贯彻执行,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会议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十七条 对限制传达范围的议决事项,与会人员不得在规定传达范围之外泄漏会议议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定在未正式公布之前,与会人员不得向外谈论有关细节和内容。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分别由相关校领导或党办、校办主任在会后签批确认,未经同意不提供查阅。会议分发的涉密材料,会后及时收回。其他会议材料应妥善保管。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会议在形成决定和决议时,应明确议题事项的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在两周内将落实情况向相关校领导报告。

第二十条 如遇新情况导致会议决定或决议无法执行,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校领导报告,也可按规定进行调整或复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定和决议以纪要形式印发,也可由党办、校办开具“抄告单”,按程序审签后送发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会议决定事项,需以校党政名义发文的由提出议题的相关部门拟文,经党办、校办、分管校领导审签后,报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由相关部门在校内发文的,应严格按公文处理规范发文。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后,党群系统干部任免以党委名义发文,由党委书记签发。行政系统干部任免以学校行政名义发文,由校长签发。

第二十四条 督促检查。

(一)校党委负责对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本规则情况进行监督。

(二)会议决定和决议事项的办理和进展情况由党办、

校办会同校督查部门督办,督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同时在每学期开学初的党政会议上通报。

(三)纪检监察部门、党务政务督察组依据职责对校领导班子决策,以及会议决定和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师生依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决策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第七章 会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务工作。

(一)会务工作由党办、校办负责,包括收集汇总议题、拟发会议通知、协调会议进程等。

(二)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校长或其他校领导提出,也可由有关部门根据议题审批制度要求提出,但须经校领导审核同意,提前3个工作日送党办、校办汇总。

(三)会议议题分别经党委书记、校长审定并相互磋商后安排上会研究。凡涉及资金使用问题的议题,申报部门必须预先请计财处负责人在议题申报单上提出明确意见。

(四)会议有关材料由党办、校办在会议召开日前2天送参会成员。提出议题单位应向党办、校办提供规范的书面及电子版上会材料。

(五)党办、校办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归档备查,整理、拟写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校长审签后印发。干部议题由组织部记录存档备查,并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有关部

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题会议会务工作。

(一)会议议题由职能部门(单位)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安排上会研究。

(二)职能部门(单位)提出的专题会议由职能部门(单位)负责承办;涉及学校工作全局的议题由党办或校办提出并负责承办。

(三)承办单位负责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场地设备及材料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和会签等。党办、校办负责学校专题会议的协调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决定的事项,不提交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昌大学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昌大党[2011]8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则不符的,以本规则为准。

二、坚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代会制度建设,是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教职工办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工会应承担起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教代会的会务筹备及闭会期间工作,认真组织教教职工代表行使职权,落实教代会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提案的落实,及时将大会情况通报教教职工。

(一)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大会筹备期间成立筹备工作组,工作组下分五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秘书组、宣传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组和会务组,分别负责撰写大会材料、审查代表资格、营造大会氛围和发布新闻报道、征集提案和会场布置。大会召开期间,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参考材料】

①会议筹备步骤:

向学校党委、上级工会提交开会请示——下发会议通知——撰写会议材料——征集提案——布置会场

②《南昌大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权利的民主管理程序和议事规则。

(一)凡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决定的政策、方案、制度、办法等事项，均由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有关会议讨论后起草，报学校同意后再提交教代会讨论。

(二)需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文件在教代会召开前，将文件草案初稿发送给教代会各代表团讨论，有关职能部门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文件进行修改，经学校同意后再提交教代会审议。

(三)需要提交教代会通过和表决的决议草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补充，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表决。

第七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高度重视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代会决议，加强提案办理，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学校在讨论涉及学校重大方案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吸收校

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参加。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九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系统依法行使指挥权,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学校决策,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学校各项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愿意承担代表义务,能够履行代表职权,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学科研人员的主体地位。其中从事一线教学、科研的专职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程序为:

(一)召开校工会委员会和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代表选举办法;

(二)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划定选区选举代表,学校按比例分配名额,各选区酝酿提出多于代表名额10%左右的代表候选人;

(三)按照差额选举原则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选举会议需有本单位2/3以上教职工参加

方为有效；

(四)候选人须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选票才能当选,当选代表须填写代表登记表,报教代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选举单位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关心学校,热爱教育,团结同志,有较强的群众观念。

(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改革,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具有较强的参与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乐于奉献。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的程序,撤免本单位的代表。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三)本人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职务,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的;

(四)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并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离职、退休,即自行终止代表资

格,并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补选。代表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团活动,其原所在单位不再作代表增补。

第十四条 撤免教职工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当事先报校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补选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赞成票须达到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职工、学生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5年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大会议题产生程序:

(一)学校工会广泛听取教代会代表和各层次教职工的意见,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摸清办学重要事项和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将收集的意见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抓住重要问题,提交代表团团长和工会委员联席会议上讨论,提出大会

议题的初步建议；

(三)将大会议题的初步建议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形成大会议题的建议；

(四)将大会建议的议题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具有正式代表资格的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的职责是:审议提交大会通过的议题、议程及决议、决定草案;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组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各项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原则上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建代表团,也可以根据代表的人数情况将若干部门工会合并组团,各代表团民主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代表团的职责是: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征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参加会议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教育代表正确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贯彻大会各项决议与精神;组织实施教代会工作机构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学校工会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工会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合一,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

门落实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处理情况；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以及完成职责范围内和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召开地点等；
- (二)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换届等工作；
- (三)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 (四)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执行主席、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 (五)征集和整理提案；
- (六)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动员教职工执行教代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 (二)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 (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 (四)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遇有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文件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主持召开教

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五)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行。原《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二)征集办理代表提案

我校教代会提案的征集是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进行集中征集。

教代会闭会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整理并分解提案至各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教代会上报告本次提案征集情况和上次会议提案落实的情况。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同时结合我校提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任职期间,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

付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的建议和方案。

第三条 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愿,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成员由校工会委员、校工会工作人员及部分教代会代表组成。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可按规定进行增补。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二)对征集的提案审查立案,并向学校提出承办单位建议方案。

(三)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及时办理提案。

(四)向提案人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征求对提案处理意见的反馈,根据需要,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部门(单位)进行沟通或座谈。

(五)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等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登记、整理、汇总、传递和归档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提案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力求建立在一定的调研基础上,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保证提案质量。

第八条 提案由教代会正式代表提出,正式代表2人以上(含2人)附议后才能进入提案审查程序。(提案的撰写、附议均在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实施。)

第九条 提案的格式: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须一事一案,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一)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二)提案事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依据和情况分析,最好有可行性调查。

(三)建议或措施,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第十条 提案的要求:

(一)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代表可以对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全局的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三)符合学校实际且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四)符合提案规范。

第十一条 提案征集时间

提案征集分为“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两个阶段征集。大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时间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在其余时间征集的提案均作为“闭会期间”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二条 代表所提提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一)各代表团团长对本代表团代表提出的提案按时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提案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三)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退回提案人重新修改后可以作为闭会期间提案重新提交。对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相关部门参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 (二)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 (三)教代会规定职权以外的问题;
- (四)学校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
- (五)为代表个人或他人解决个别问题;
- (六)与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规范性相悖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四条 提案办理根据提案内容,归类归口办理。提案工作委员会会商学校党(校)办,并在广泛协调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对确定提案办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事宜提出拟办意见,提交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组织召开提案办复专题工作会议,由学校分管教代会的校领导向承办单位交办提案。

第十五条 提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认真及时研究办理提案,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

第十六条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需实事求是说明理由,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可采取沟通会、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代表的意见,共商提案解决的办法,并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提案处理情况,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正式答复提案人;涉及多个部门的提案,请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召集会议协调

解决；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群众关注的敏感问题，应向校主要领导汇报后，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交办的提案，应当在接到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完毕，承办单位应按照统一格式的答复函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后答复提案人，对代表联名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可答复第一提案人或代表团团长，承办单位对代表提案的办理答复函，应当同时抄送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人在收到办理意见后，应及时将提案处理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督促检查，进一步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三)发挥闭会期间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的作用

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应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询问,就教职工反映集中的问题召开教代会代表询问会集中答复。

【参考材料】

①《南昌大学教代会代表询问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校的方针,更好地发挥教代会代表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是指教代会代表作为询问人对校内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要求受询问对象作出解释答复的活动。

受询问对象为询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

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工作的指导原则

- (一)在校党委领导和行政支持下有组织地开展询问;
- (二)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决策、决定开展询问;
- (三)从学校大局和广大师生员工根本利益出发开展询

问；

(四)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询问。全面客观地提出或反映询问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五)双方互相尊重,民主议事。

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发展规划有关情况；

(二)学科建设规划及调整有关情况；

(三)重大基建项目实施有关情况；

(四)人事制度改革有关情况；

(五)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情况；

(六)重大福利事项有关情况；

(六)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

(七)学校某一时期的中心工作或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形式

教代会代表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进行询问,应填写《教代会代表询问书》,一事一议,涉及多个受询问对象的,应分别填写。《教代会代表询问书》上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署上代表姓名。

教代会代表询问可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联名提出询问的应明确领衔代表。

第五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的受理

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负责受理教代会代

表提出的询问事项。工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询问,将《教代会代表询问书》送交受询问对象并告知询问人;对不符合规定的询问,告知询问人,可由其收回询问书或者按照规定重新提出。

受询问对象应当自收到《教代会代表询问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书面说明。存在询问书所涉及问题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不存在询问书所涉及问题的,应当做出解释。书面说明由受询问对象单位负责人署名后送询问人,并报工会备案。

学校教代会召开期间提出的询问,由大会秘书机构转交大会主席团,由大会主席团责成受询问对象处理。

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会的召开

提出询问的代表和受询问的对象均可要求召开询问会,经工会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举行。

教代会召开期间,大会主席团可就重大询问召开询问会。

教代会闭会期间,根据教代会代表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工会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可组织召开询问会,集中回答教代会代表的询问。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会召开程序

(一)受询问对象报告涉及询问事项的工作。

(二)教代会代表提问。

(三)受询问对象答复、说明。

(四)代表就答复情况发表意见或继续提出相关问题,双方交流。

(五)列席人员提问。

(六)受询问对象就有关工作表明态度。

第八条 在受询问对象答复前,提出询问的代表要求撤回的,大会期间经主席团同意,闭会期间经工会同意后,该询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提出询问的代表对受询问对象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受询问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书面解释或答复的,询问人可书面向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反映。

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第十条 受询问对象认为询问事项涉及保密内容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送工会。工会认为确应保密的,书面通知询问人,对涉密内容不作答复。

询问人不得传播在询问中获悉的保密事项或者其他不宜扩散的情况。

第十一条 受询问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配合代表的询问工作。

询问人应信任和尊重受询问单位及其人员,并按规定程序开展询问。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教代会代表询问实施细则,开展教代会代表询问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询问工作由学校工会和纪检监察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三、落实二级工会和教代会制度建设

二级教代会是各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对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二级单位院务公开、事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各分工会要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各项要求,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提案的落实,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一)健全二级工会和召开二级教代会

二级教代会每届四年,与二级工会同时换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会议应听取、讨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本单位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较大经济活动和管理规章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审议和通过与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教职工津贴分配方案等集体福利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听取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换届时选举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

【参考材料】

①《关于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的通知》

各工(分)会:

南昌大学机构调整后,部分二级教学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已作调整,原有的二级工会组织已不健全。为了适应学校工作要求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不断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和完善二级工会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决定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建工作,建立健全二级

工会组织,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二级工会组织的设置

(一)二级工会委员会的产生。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会员和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学校二级工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管辖范围为单位建立。

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确定:

教职工人数100人以上者,设委员5-7人;

教职工人数100人以下者,设委员3-5人(其中25人以下者,可单独建会,也可设工会负责人1人)。

(三)二级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设置:教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教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

二、二级工会委员会的届期

二级工会委员会从组建开始为第一届,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后须换届选举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三、二级工会委员会的组建程序

(一)提出候选人名单,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和校工会审批。

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二级工会委员会。选举必须实行差额选举,实际参加选举人数达到应参加选举人数2/3以上,且赞成票达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选举结果应在会上公布。

(二)二级工会委员会产生后,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

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工会主席人选由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与校工会协商提名。

(三)二级工会委员会的委员除主席、副主席外,可根据需要设女工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工委员和文体委员等。

(四)二级工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会小组。工会小组以最基层的自然建制单位设立,每个工会小组设组长1人。工会小组长由建制单位全体会员民主选举产生。

(五)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须经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批准,并报校工会审批。工会小组长的选举结果,由所在党支部审批,并报学院(基层)工会备案。

四、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一)是本单位在职的工会会员;

(二)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有较强的参政、议事能力;

(四)热心工会工作,甘于奉献,清正廉洁,有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善于倾听教职工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热心为教职工办实事,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把加

强工会组织建设作为夯实工会工作基础、促进工会作用发挥的重要着力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新一届工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争取行政支持,积极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三)各新建单位须在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会组建工作。

附件:

一、关于新一届工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请示(分工会向校工会请示)

二、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分工会向校工会报告)

②《南昌大学各级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各级工会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工会委员会均须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各级工会应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下同),进行换届选举。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确定。

第三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由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向上一级工会组织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召开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不设主席团的则由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四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南昌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致,并报经上级工会和同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同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第二章 候选人的条件

第六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条件是:

1、能够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

2、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顾全大局、维护团结、联系群众,敢于和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3、熟悉本单位的情况,勤于不断学习,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协调与社会活动能力;

4、符合新时期干部标准,身体健康,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经审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条件可参照上述条件进行。

第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

可采取教职工自下而上地提名；上届委员会提名；同级党委、上级工会提名；个人自荐等办法进行。不论何种形式的提名，都应在充分民主酝酿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工会的专职财务工作人员，不能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或委员。

第三章 选举

第九条 选举必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的选举意志。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的产生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差额选举的差额率为10%左右。

第十一条 主席、副主席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一次工会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人，业经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的，由当选主席主持；未产生主席的，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委员中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后行使主持人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须依据《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章 选举结果的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主

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其主任、副主任,由工会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正当理由确需调动时应事先征得上级工会同意。主席、副主席出现空缺时,应按民主程序补选。

第十五条 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成员应工作需要调离原选举单位或按有关规定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所任工会职务自行消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若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全国总工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③《关于召开××学院×届×次“双代会”的请示》

×党委(组织):

××学院拟于×年×月召开×届×次“双代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1、听取院长(或负责人)工作报告;

2、听取工会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三、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拟由 人组成,其中,设主席 人、副主席 人。委员候选人 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 人。

妥否,请批复。

××单位工会
年 月 日

④《关于××学院第×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校工会:

单位工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召开了×届×次“双代会”,会议按照民主程序,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会由 人组成。

新一届委员会组成由:××、××、××等 人组成。

××为主席;××为副主席。

特此报告。

××单位工会
年 月 日

(二)做好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作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二级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应传达会议精神,组织代表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贯彻与落实;组织代表参加本单位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教职工的申诉和建议,并予以妥善处理;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理论知识,提高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篇 教育职能篇

工会的教育职能,是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这是由工人阶级历史使命与工人阶级成员自身素质的需要确定的。

工会组织要实现在服务学校内涵发展,建设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中有所作为,就要在发挥教育职能上花心思。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教育教学工作所需,从“促进”、“服务”角度出发,通过营造氛围、引导风尚、启发自觉、反映诉求、搭建平台等手段,深入实施教职工素质工程,全面提升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以及文化和心理素质。

一、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

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保障,是教师职业成长的重要前提。工会要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党的理论知识教育、与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组织各种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各种节日组织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和宣传。

二、提高教职工职业道德素质

加强师德建设是学校工会教育职能的核心内容。工会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等师德专题学习,以庆

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论坛、师德演讲等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挖掘师德典型,弘扬崇高师德。开展师德理论研究,师德征文活动,参与制定师德考评制度,促进建立切实可行的师德评估激励体系。

【参考材料】

校工会相继开展了南昌大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和优秀师德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开展了教育工会系统优秀调研文章和论文评选活动,以及组织教职工参加第三届全省百万职工学法、用法知识竞赛等活动,较好地推动了教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三、提高教职工文化心理素质

文化底蕴影响着教师的职业发展乃至人生幸福,影响着学生的培养质量。工会应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为教师创设良好的文化氛围,加强工会文化阵地建设,持续有序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专题培训,助力教师提升文化品位。密切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及时调查了解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帮助他们排解工作压力。

【参考材料】

根据校工会安排与部署,机关工会组织开展了“读一本好书、创建学习型组织”演讲比赛活动;体育与教育学院工会利用师资优势举办了心理讲座、心理咨询等活动,使师生得到了有效的心理调适,从而保持良好心态。

附:校工会服务人员与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主席	谢继荣	83969366	13507916668	专职
工会正处级干部	刘 鸿	83969366	13970008510	专职
办公室	梁新明	83969225	13870078595	专职
办公室	何丽青	83969225	13576106703	专职
办公室	高朝辉	83969225	13217001608	专职
财务	俞丽伟	83969004	13970992839	兼职
财务	张 瑞	83969083	18970956195	兼职
俱乐部(南)	胡建国	88305585	18807093798	专职
俱乐部(北)	胡淑珍	88305036	13177827121	聘用

后 记

新形势下,让我们携手同心,朝着综合改革的宏伟目标,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把南昌大学工会建设成为“围绕一个中心(学校中心工作);维护两个利益(学校的整体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持三个属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四项职能(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坚持五项创新(目标、思路、内涵、举措、成效);建设六有组织(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的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